

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

服務對象	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之個案（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、失能身心障礙者、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），並經本中心派員實際「照顧管理評估量表」評估後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。
服務內容	一、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其他醫療補助、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相同性質(輔助器具)補助者。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不得重覆申請「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」補助。 二、曾申請輔具補助者，須已超過輔助器具之補助年限。
申請方式	以電話聯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；聯絡電話：(02)2537-1099。
服務時間	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 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